附件2：

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分值**  **（分）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**  **组织管理（10分）** | 安全生产、作业标准或规范、药物使用标准、药械储存（仓库）管理、药物进出登记等规章制度健全并落实。（1分） | 1 | 制度不健全，扣0.5分；制度不落实，扣0.5分。 |  |  |
| 经市、区级培训取得上岗证的病媒生物消杀员不少于10名，防治工中级或以上级别的不少于2名，并配有专（兼）职质量监督员。（2分） | 2 | 相关人员每少1名扣0.5分。 |  |  |
| 施药员100%持证上岗。（2分） | 2 | 施药员无证上岗每名扣0.5分。 |  |  |
| 服务区域内有药械专用仓库和专（兼）职仓库管理员。（3分） | 2 | 无专用仓库，扣1分；无专（兼）职仓库管理员，扣1分。 |  |  |
| 建立应急队伍 | 3 | 无建立应急队伍的，扣3分；应急队伍人数不够10人的，扣2分；应急车辆不够2辆的，扣1分。 |  |  |
| **二、**  **药械使用（10分）** | 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有关除虫灭鼠药物使用的规定，做好药物进出登记，建立健全药物台账。（3分） | 3 | 使用过期药物，每种扣1分；未建立药物台账，扣1分；无药物进出登记，扣1分。 |  |  |
| 肩挂式手压喷雾器人手1台，背负式机动喷雾器1台，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以上，有条件可加配烟雾机等不同性能的器械。（3分） | 3 | 少1台手压喷雾器扣1分；无机动喷雾器，扣1分；无超低容量喷雾器，扣1分。 |  |  |
| 无人畜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违规使用药物。（4分） | 4 | 每例安全事故（轻微事故）扣1分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（有人员死亡，或情况严重的）、违规使用药物的扣4分。 |  |  |
| **三、现场操作（20分）** | 执行防治工作步骤：（1）现场调查；（2）制定工作方案；（3）实施现场处理。（6分） | 6 | 无现场调查，扣2分；未制定工作方案，扣1分；未实施现场处理，扣3分。 |  |  |
| 落实防治工作制度：（1）设立服务工作卡，建立台账；（2）现场工作时严格按工作和技术规程操作；（3）做好查遗补漏和现场清理工作；（4）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（8分） | 8 | 缺1项扣2分。 |  |  |
| 做好防治安全工作。  （1）熟悉现场工作情况，明确工作安全要求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  （2）使用灭鼠及其他有害药物时设立施（投）药警告标志。  （3）对易被污染食物、用品、衣物等事先做好防护工作。  （4）施工期间，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，佩带工作证，戴手套和防毒面具（或口罩）。  （5）施药期间严禁吸烟、饮水和用餐，确实需要饮水时必须先洗手。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洁去毒。  （6）妥善保管药物。（6分） | 6 | 缺1项扣1分。 |  |  |
| **四、密度控制（40分）该项考核内容存在的问题若是由上级部门（包括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部门）发现，将双倍扣除本项内容分数。** | 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；没有鼠药裸投现象；未发现活鼠，死鼠及时处理；没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。（10分） | 10 | 发现活鼠每只扣5分；发现死鼠未清理、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每处扣1分；鼠药裸投的，每处扣1分。 |  |  |
| 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；对可能孳生蚊虫的各类积水进行清理，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灭蚊药物；未发现成蚊和阳性孳生地。（10分） | 10 | 发现阳性积水的，每处扣1分；发现成蚊每处扣0.5分。 |  |  |
| 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；清理可能孳生苍蝇的各类孳生地；未发现成蝇和阳性孳生地。（10分） | 10 | 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，每处扣1分；视野范围内可见2只（含）以上苍蝇，每处扣0.5分。 |  |  |
| 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；未发现蟑螂成虫或幼虫；未发现卵鞘、蟑螂粪便、蜕皮、空卵鞘壳、蟑尸等蟑迹。（10分） | 10 | 发现蟑螂成虫或若虫，每只扣0.5分；发现卵鞘、蟑螂粪便、蜕皮、空卵鞘壳、蟑尸等蟑迹，每处扣0.5分。以上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**五、其他（20分）** | 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本地调查，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给甲方。（3分） | 3 | 延迟5日（含5日）报送检测报告的，扣1分；延时超5日不报送的，扣3分。 |  |  |
| 无服务质量投诉。（3分） | 3 | 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等因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扣3分。 |  |  |
| 完成《 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》 | 10 | 未按《 区“四害”消杀最低作业标准》实施的，每1次扣5分。 |  |  |
| 配合完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爱卫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 | 4 | 未予以配合的，每1次扣4分 |  |  |